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2276  
29 April 1981

CHINESE

第二二七六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1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11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多尔先生	(爱尔兰)
成员国：中国	凌青先生
法国	勒普雷特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弗洛林先生
日本	西掘正弘先生
墨西哥	穆尼奥斯·莱多先生
尼日尔	乌马鲁先生
巴拿马	奥索雷斯·铁帕尔多斯先生
西班牙	德皮内斯先生
突尼斯	斯利姆先生
乌干达	奥顿努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特罗亚诺夫斯基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安东尼·帕森斯勋爵
美利坚合众国	柯克帕特里克夫人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A-3550室）。

下午12时10分会议开始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纳米比亚局势

1981年4月10日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的信(S/14434)

主席：按照前几次会议的决定，我请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巴西、布隆迪、加拿大、古巴、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应主席邀请，本叶海亚先生（阿尔及利亚）、若热先生（安哥拉）、凯泽先生（孟加拉国）、洪加武先生（贝宁）、科雷亚·达科斯塔（巴西）、西姆巴纳尼耶先生（布隆迪）、杜普伊先生（加拿大）、马尔米亚卡先生（古巴）、阿什塔勒先生（民主也门）、格德利·吉奥吉斯先生（埃塞俄比亚）、耶洛内克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库姆巴萨先生（几内亚）、辛克莱先生（圭亚那）、劳先生（印度）、库苏马阿马查先生（印度尼西亚）、希尔先生（牙买加）、卡西纳先生（肯尼亚）、伯温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蒙特罗先生（莫桑比克）、巴巴先生（尼日利亚）、沙希先生（巴基斯坦）、马里内斯库先生（罗马尼亚）、尼亚塞先生（塞内加尔）、康特先生（塞拉利昂）、许通美先生（新加坡）、富里埃先生（南非）、巴拉苏希拉马尼亚姆先生（斯里兰卡）、阿卡波—阿伊昂约先生（多哥）、萨利姆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弗尔霍韦兹先生（南斯拉夫）、卡曼达·瓦·卡曼达先生（扎伊尔）、戈马先生（赞比亚）、曼奎温德先生（津巴布韦）在安理会会

议厅旁边为他们保留的席位就座。

主席：按照第2267次会议的决定，我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和理事会代表团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席就座。

应主席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卢萨卡先生（赞比亚）以及理事会代表团的其他成员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按照第2267次会议的另一决定，我请彼得·穆埃什哈恩格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应主席邀请，穆埃什哈恩格先生（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按照第2275次会议的决定，我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在安理会会议厅旁边为他保留的席位就座。

应主席邀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阿卜杜拉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安理会会议厅旁边的席位就座。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继续审议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各成员面前摆着的文件有：S/14459号，其中载有墨西哥、尼日尔、巴拿马、菲律宾、突尼斯和乌干达提出的决议草案；S/14460号、S/14461和S/14462号和S/14463号，其中载有尼日尔、突尼斯和乌干达提出的决议草案。

奥顿努先生（乌干达）：在载于S/14434号文件的4月10日的信中，我国代表团以非洲集团的名义，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根据南非顽固地拒不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这一情况，审议纳米比亚问题。

安全理事会开始审议这一项目已有一个多星期了。这是安理会历史上极不寻常的一个星期。出席安理会人员级别之高，全球对安理会的审议关心之甚，都是安理会前所未见的。有不下19位外交部长，受非洲统一组织和不结盟运动国家的委托，代表着人类的绝大多数，聚集在纽约。他们的目的，他们唯一的目的，

(乌干达)

是要求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紧急行动起来，对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南非实行全面的强制性制裁。这一要求得到了参加辩论的大多数发言者的支持。

在辩论中，我们已经直截了当地、无可争辩地把理由提了出来。我们已经说明：在15年之久的期间，安理会迄今为止所采取的种种措施，为什么未能把南非从纳米比亚赶出去。

我们已提出充分的证据证明：就《宪章》第三十九条而言，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已引起了如下严重的事态发展：首先是破坏国际和平和安全；第二是威胁国际和平和安全；第三是不断的侵略行为。

鉴于上述事态发展所造成的严重局势，又由于先前的种种措施丝毫不见成效，我们要求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安理会的职责行动起来，对南非实行全面的强制性制裁。为此目的，我谨代表墨西哥、尼日尔、巴拿马、菲律宾和突尼斯代表团以及我国代表团，向安理会提出载于S/14459号文件的决议草案；这分由我们六国共同提出的草案已经提交，并已分发。我还代表尼日尔、突尼斯和我国代表团向安理会提出载于S/14460号、S/14461号、S/14462号及S/14463号文件几项决议草案；这些由我们三国共同提出的草案已经提交，并已分发。

对于为什么要采取这些决议草案中所载的各项措施，许多代表团在一般性辩论的发言中已作了详尽的说明；因此我不再重复。

五项决议草案的内容都一目了然，载于S/14459号文件的第一项决议草案，是一项“总括性”的决议草案，其目的在于包含全面的强制性制裁的所有方面，包括经济制裁、政治制裁、石油禁运和武器禁运。

载于S/14460号文件的第二项决议草案，一般的经济制裁和政治制裁，其中包括外交关系、领事关系和贸易关系的一切方面。如果没有现在这么多的外来经济

(乌干达)

支助和政治照应，比勒陀利亚政权的傲慢和不妥协就会不打自消，该政权的非法行为也会随之消失。这是人所共知的事实。

载于S/14461号文件的第三个决议草案，提议实施全面的石油禁运，包括禁止直接或间接地向南非和被占领的纳米比亚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南非的石油供应全靠进口。没有石油供应，侵略和占领的车轮肯定转不动而停下来。

载于S/14462号文件的第四个决议草案，是关于武器禁运的提案；这种禁运具体关系到纳米比亚境内及其周围的局势，但并不妨碍第418(1977)号和第421(1977)号决议的规定。武器禁运包括武器、弹药、军事装备和半军事装备、军用和半军用车辆及其备件的出售和转让。

如果没有外来的武器，南非就不可能在纳米比亚维持庞大的军事结集，也不可能经常从纳米比亚出击那一地区的独立国家。

载于S/14463号文件的最后一个决议草案，规定要在安全理事会设立一个委员会，监督这几项实质性决议的执行。

在这几项决议草案中，我们只是提议采取施加和平压力的措施，以促成对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和平遵守。安理会各成员国都知道，如果目前的决议草案提议采取的各项措施不足以解决问题时，根据《宪章》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是可以采取其他措施的。

纳米比亚仍然是联合国的特别责任。在这一方面，第435(1978)号决议是纳米比亚向独立过渡的唯一基础；而这项决议是没有谈判余地的。因此，这几项决议草案提议全面的强制性制裁，其目的就是要迫使南非遵守第435(1978)号决议，从而终止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使纳米比亚获得真正的独立。

值得注意的是，在整个一般性辩论期间，对于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而使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严重破坏、引起连续不断的侵犯行为、并继续构成国际和平与

(乌干达)

安全的严重威胁这样一个事实，没人提出过争议。对于安理会先前采取的各项措施都没有发生作用这一事实，没有人表示过异议。对于安理会因此负有明确的责任按照《宪章》第四十一条的规定采取措施这一事实，也没有人提出疑问。

倒是有人讲，几项决议是不能解决问题的。然而，决议是必要的行动纲领；没有行动纲领，安理会就没法行动。最先到安理会来提出决议采取行动的，肯定不是我们；而我觉得，在我们之后还应当有人来提出这种决议。

有人说，宣言不能保证独立。唉，对那些发表著名的1976年7月4日宣言的美国缔造者，我们该怎么说呢？对那些从这一反殖独立的不朽宣言中不断取得鼓舞和力量的世界各国人民，我们又该怎么说呢？一个个影响深远的宣言，激励着人们为自由和自决而斗争；这些历史情节，我们是否该改写呢？

有人说，我们应该继续等待。我们等待安理会采取果断的措施，一等已是15年了。纳米比亚人民已经当了100年的人质。安哥拉人民已经丧失了1,800人的生命，遭到了290次空袭，受到了72次攻击，物质损失估计达到70亿美元。有时候，等待就会变成一种善意的忽略；现在的情况正是这样。

有人说，我们应该避免对抗。我们到安理会来，并不是为了对抗，而是为了采取集体行动。真正对抗的双方，一是代表整个国际社会而采取行动的安理会，一是藐视安理会每一个决议和决定的南非。

我们是作为爱好和平的男女到安理会来的。我们到安理会来，是因为我们对安全理事会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终护卫者有着坚定的信念。

我谨以纳米比亚人民的名义，并代表非洲各国人民和不结盟运动国家的人民，为了和平与自由，将载于S/14459号、S/14460号、S/14461号S/14462号和S/14463号文件的几项决议草案，提请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审议通过。

斯利姆先生（突尼斯）：今天，我们的工作已进入了关键性的阶段。我们正处在作出结论和决定的时刻。

4月21日以来，我们亲眼看到了一场被称之为具有历史意义的特出的辩论。

这场辩论确实是特出的。仅仅从丰富的辩论内容、直率的辩论态度和少见的辩论水平，就可以看出这一点。

这场辩论无疑是具有历史意义的。这是因为联合国宪章所载的理想和原则以及联合国将来的作用，归根结蒂，都系于现在我们要求安理会通过的各项决定。

这场辩论之所以具有历史意义，还因为几乎全人类都以强有力的坚定的声音，宣布它不可动摇的意志：要彻底消灭违背时代精神的仍在孵育着殖民主义的温床，要彻底消灭对人民的控制和剥削。

这场辩论之所以具有历史意义，还因为纳米比亚人将证明：在他们争取民族解放和正义事业胜利的斗争中，整个世界都站在他们一边。纳米比亚人将证明：纳米比亚的独立是无法避免的；实现独立的时刻，肯定就在眼前了。

4月21日以来，我们在这里听到了来自非洲、亚洲、欧洲和美洲担任重要职务并享有很高权威的代表们的发言。这些代表在发言中首先回顾说，他们以联合国会员国的身分，已把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主要责任交托给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国，因此，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他们能确保联合国采取迅速有效的行动。他们到这里来，也是为了回顾：安全理事会在执行其职责所规定的各项任务时，是代表他们这些国家行事的。

我们现在的职责虽然繁重，但仍然是明确的。这完全是由于我们知道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愿望，我们现在应当代表它们行事。

(突尼斯)

提交给安理会，并已作为 S/14459 号 S/14460 号、S/14461 号、S/14462 号和 S/14463 号文件分发的几项决议草案，仅仅是重申了这次辩论中绝大多数国家所已明确表达过的意见而已。

辩论要结束了，纳米比亚问题究竟是个什么问题呢？显然，这只是一个反殖民化的问题。它涉及一个民族享有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因此，我们必须重申，按照联合国 20 多年前通过的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纳米比亚人民是享有这些不可剥夺的权利的。

此外，纳米比亚还存在着非法占领的问题。这一非法占领，从联合国通过第 2145 (XXI) 号和第 2248 (S-V) 号决议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一切管理权以来，已超过 15 年了。因此，我们必须重申，联合国对纳米比亚不但正式承担着引导它走向真正独立的义务，也对它负有法律上的责任。

但是，我们也面临着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的态度。这个会员国，是以一贯坚持拒不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决议和决定而著称的。南非拒绝遵守联合国的有关决议；拒绝从纳米比亚撤出非法的行政机构；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35 (1978) 号决议——这个决议规定，通过谈判和选举等和平手段解决纳米比亚问题。按照《宪章》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南非这样做，就明显地严重威胁了国际和平与安全。

由于南非不顾国际法院的裁决和联合国的禁令而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由于南非奉行一个旨在使国际上公认其不可分割和统一的一个国家肢解的政策，由于南非对热爱自由和正义的无辜人民进行压迫和镇压，由于南非实行公认为是违背人类罪行的种族隔离，也由于南非卑鄙无耻地开发不属它自己的资源，按照《宪章》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南非已明显地破坏了国际和平。

由于南非利用纳米比亚领土作为军事基地，对邻近的独立主权国家发动武装攻击，按照《宪章》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南非已明显地作出了严重的公然侵略行为。

简而言之，上面所说都是事实，都是已在辩论中加以阐述的客观事实，也是提交安理会审议的几项决议草案起草时作为出发点的客观事实。

(突尼斯)

在这些事实、这些铁的事实面前，应该采取些什么步骤呢？人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步骤；不然，它就有亏它的主要职责。

我们是否一定要再次谴责南非呢？当然是要的。但是，再次对南非作道义上的谴责，又会产生什么效果呢？如果在一串已经很长的决议中，再加进一个新的决议，而这一新的决议又只是诉诸南非种族隔离政权这样一个政权的责任感和道义感，比勒陀利亚将会作出什么样的反响呢？对于我们的原则，对于规范我们这里的工作并且是国际关系的基础的原则，比勒陀利亚会如何对待，这一点我们是知道的。

我们的目标，这次辩论的目标，是明确的：我们希望纳米比亚人民能在联合国的主持下，有秩序地、和平地行使他们的自决权；我们希望尊重已被接受的日期。

关于如何实现这一目标，人们给我们出了些什么主意呢？

那些由于它们自己在1978年对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作出的承诺而对纳米比亚问题负有明确责任的国家，它们在这里讲的话，我们是已经听到了。我们已仔细地听了西方联系小组成员的发言。他们的确已经重申，他们忠于联合国的纳米比亚计划；他们已表明，要继续遵守这个计划和第435(1978)号决议；他们已表示决心继续进行谈判，使纳米比亚恢复独立和主权，使纳米比亚人民自由地决定自己的前途。但是，我们也听到了他们含糊其词地谈到，需要对这一计划予以重新审查，需要加强这一计划。

(突尼斯)

尽管我们提出了要求，但迄今为止，联系小组的成员并没有明确地告诉我们，他们对“加强”一词是如何理解的。

如果联系小组有一些新的建议——并不影响联合国如此精心制订的计划中所载的各项原则，而能使纳米比亚人民在联合国主持下于规定的期限内行使自决权的建议；如果联系小组有一些新的建议，它本来就应该把这些建议告诉我们，让我们在这里听听这些建议。我们或许会支持这些建议的。

我们的立场是很明确的：我们已经同意支持西方五国提出的经联合国通过的那个计划。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方面爽快地作出了一切可能的让步，以促进真诚地实施这一计划。我们倾向于进行谈判，这一点是不可置疑的；但是我们的这种态度，绝不能剥夺纳米比亚人民及其唯一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民组采取他们认为有利于解放他们领土的一切手段的合法权利。同时，我们没有理由相信，南非打算和我们一起走上真诚谈判的道路来解决纳米比亚问题。

那么，应该怎么办呢？应该采取哪些措施呢？

提请安理会审议的几项决议草案，提出了在现阶段可能加快实现纳米比亚独立的唯一有效的措施。这些措施的唯一目的，是要对南非施加真正的有效的压力，使南非放下它目空一切的臭架子，真心同意和大家一起，促进纳米比亚独立的进程。

呼吁和道义谴责的时候已经过去了；现在是作出具体决定的时候了；现在是采取强制性措施的时候了，只有这样才可能使南非失掉它执行政策的手段、失掉它一直享有的不受惩罚的保证。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实施全面的强制性制裁的时候已经到了。

我们敢于相信，我们提议安理会采取的措施是切实有效的；我们敢于相信，我们提议安理会通过的决议草案是切实有效的；我们敢于如此相信，是因为这些决议草案一旦获得通过，实施的问题就不取决于南非的态度了。相反地，我们提议通过对南非实施制裁的决议草案，是针对联合国的其他会员国的；这些国家对《宪章》的原则的承担，是没有人、完全没有人怀疑的。我们在S/14460号决议草案中，

(突尼斯)

要求联合国的这些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终止它们与南非的政治、经济和贸易关系；我们在 S / 14461 决议草案中要求这些国家确保停止向南非供应它开动战争机器所需的石油和石油产品；我们在 S / 14462 决议草案中要求这些国家采取适当的措施，对南非实行真正的武器禁运；我们要求这些国家停止它们一直在向南非提供的大量援助，因为这种援助使南非能够对无辜的人民和主权国家作出侵略的行为，违抗联合国，并且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最后，我们在 S / 14463 决议草案中，要求联合国设立必要的机构，好好落实我们自己作出的各项决定。

凡是在这次会议上发了言的代表团，几乎完全一致地要求我们对南非实施这些全面的强制性制裁。

安全理事会如果通过对南非实施这些制裁，必将大大地促进联合国所开始的让纳米比亚人民行使其公认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这一进程。

对这一问题可能曾一度保持沉默的安理会成员国，不能再对本组织绝大多数会员国的主张和要求无所作为了；也不能对《宪章》付托给它们的责任采取规避的态度了。人们已向它们发出了庄严的呼吁。主席先生，你昨天以爱尔兰常驻代表的身份在安理会的发言极为出色，你呼吁安理会内不要产生分裂和对立，这个呼吁十分动人。我们衷心支持你的呼吁，希望安全理事会能一致维护《宪章》的原则，确保联合国各项决议的严格执行，基于严重局势的需要和《宪章》的要求，对南部非洲目前情况中那样正在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家，采取强硬的措施。

主席：谢谢突尼斯代表友好地提到了我昨天的发言。

奥马鲁先生（尼日尔）：我们的兄弟和同事乌干达大使刚才介绍的几项决议草案忠实地反映了来自非洲、亚洲、欧洲、美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大多数发言者在此所得出的结论。这些发言者一个接着一个地来到安理会议席，强调了他们对于非常严重的纳米比亚问题的共同关切。这些发言者中有受非洲统一组织和不结盟运动的委托而来的20来位尊贵的外交部长。

因此，这些决议草案并不是偏袒某一方的。这些决议草案的目的，并非是要满足某一方的要求，也并非是一集团或某一大陆想以一大堆的提案来排解它们的焦急、挫折和怨恨。这些草案是一种进程的结果，是朝着完成一种义务而走的漫长而又艰苦的进程的结果。本来，如果法律和道德能起作用，国际规则能得到遵守，那么这一进程将是轻而易举的事；但是由于南非的顽固不化，这一进程已受到了危害。

主席先生，昨天你以爱尔兰代表的身分作了出色的发言。条理清晰，直言不讳。你指出了在纳米比亚问题上，国际社会所作的多次努力和非洲的容忍态度。我们特别注意到，你在听到南非1月19日在日内瓦宣称现在处理纳米比亚问题为时尚早时，你所表现的关注——我本来是想说你所表现的义愤——并不亚于我们。而且，正如你所指出的，南非说这番话时，距离纳米比亚当初交托南非委任统治已经60年了；距离联合国大会第一次拒绝南非并吞该领土的企图已经35年了；距离国际法院作出裁决，纳米比亚的管理仍然要受大会的监督和控制在已经30年了；距离宣布南非对该领土的委任统治业已结束已经15年了；距离安全理事会把南非在纳米比亚的存在宣布为非法并要求南非撤离已经10年了；距离提出宽大的和平非殖民化的具体提案已经三年了；距离南非向联合国秘书长保证，它愿意合作加速执行安全理事会的第435(1978)号决议也已经两年了。

对于这样一个伙伴，人们有什么办法呢？是把它忘掉，鼓励它继续在纳米比亚进行非法的镇压统治，或许再这样统治几个世纪？是承认它有权无视、诋毁和侮辱

(尼日尔)

国际社会，作为它行为良好的奖励？还是按照《宪章》的规定办理，清楚地向它表明它的行为的严重性，以及违抗全世界所需付出的政治和经济代价？

刚刚提出的几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选择了后面这条道路。我们并不认为我们提议的措施能创造奇迹，我们也不天真地认为，南非对它自己的所作所为完全糊里糊涂。南非是有坚定的支持者的。南非对支持它的国家来说当然是一种负担，但这些国家却仍然认为，要对它采取强硬的措施，为时尚早。我们并不要求采取对抗行为，这主要是因为南非可能会欢迎出现对抗局面，而且对抗也会使纳米比亚遭受更大的苦难。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将不但在这里而且也在其他场合担负起自己的职责，速迅挺身而出，对付正在损害安理会的威信并使各国感到惊恐的那种局面。

主席：谢谢尼日尔代表提到了我的发言。

现在已没有人要在这次会议上发言了。

我预计安理会的成员国今天下午会举行协商，然后将决定安全理事会下次开会的时间，继续审议“纳米比亚局势”这一议程项目。

下午12时50分散会